

13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人民政府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12-HSGL-C2026-0009，（项目名称）十总新雁村公墓一标段（十总新雁移风易俗活动场所）骨灰架安装及内部装修项目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骨灰存放架（单穴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千百吉钢具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骨灰存放架（双穴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千百吉钢具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骨灰安放管理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深圳千百吉钢具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

